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將以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收購廣州五十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包括第14.20條所述之替代規模測試)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收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收購協議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2) 訂約方

- (a)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作為買方)；
- (b) 賣方(作為賣方)；及
- (c) 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代價乃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以及可比公司之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償付；
- (ii) 人民幣10,800,000元將於收購協議交割日償付；及
- (iii) 餘下代價將於收購協議其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償付。

倘於釐定代價之參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收購協議交割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減少或負債總額增加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代價將進行調整。代價將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5) 交割及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將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下文所載者)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交割:

- (a) 概無相關政府機構制定、公布、實施或通過任何致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非法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或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法例或政府法令;
- (b)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與目標公司已接獲收購協議交割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或監管批准及同意書以及第三方同意書,該等批准及同意書在形式及內容上令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滿意;
- (c)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已完成與目標公司有關之所有業務、財務、法律及技術方面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滿意;及
- (d) 賣方已就信託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6) 其後條件

於收購協議交割後,賣方及目標公司須達成若干其後條件以獲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滿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在交割後一個月內訂立租賃協議及有關目標公司業務運營之其他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之使命為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其將能夠從事在綫醫藥零售業務,向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包括第14.20條所述替代規模測試)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及中藥飲品之零售業務，並運營醫藥零售連鎖店及持有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使其有權在綫銷售相關法規所列之非處方藥及若干其他受規管產品。

下表載列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077,834.42	(355,114.3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075,322.06	(355,927.58)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於收購協議日期，劉既輝先生及廖其娟女士分別為目標公司94%及6%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信託協議，程期志先生代表劉既輝先生及廖其娟女士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並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人。作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信託協議將於收購協議交割日或之前終止。

程期志先生、劉既輝先生及廖其娟女士各自為中國國民，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商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正在發展藥品銷售網絡、雲醫院、健康管理平台及其他業務，將為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多樣化及全面之互聯網解決方案。

警告

收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收購協議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阿里健康科技(北京)、目標公司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程期志先生、劉既輝先生及廖其娟女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託協議」	指	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信託協議，據此，程期志先生同意分別為劉既輝先生及廖其娟女士(兩者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持有目標公司94%及6%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